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4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21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6,8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1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0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99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00期。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167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0年7月10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20年7月10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1.35%/2.95%/3.15%	22.31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2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0			2.95%	1.35%/2.95%/3.15%	22.31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3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0			2.95%	1.35%/2.95%/3.15%	22.79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0月26日
4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1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600.00			2.95%	1.48%/2.95%/3.45%	18.91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0月29日
5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1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			2.95%	1.48%/2.95%/3.45%	17.46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0月29日
6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0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3.00%	1.48%/3.00%/3.40%	3.70	2020年8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7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0			2.85%	1.35%/2.85%/3.05%	4.31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8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1,500.00			2.90%	1.48%/2.90%/3.30%	6.08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9月30日
9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800.00			2.90%	1.48%/2.90%/3.30%	3.24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9月30日
10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1,400.00			2.75%	1.15%/2.75%/2.95%	3.27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1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900.00			2.85%	1.35%/2.85%/3.05%	6.47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11月18日
12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1,140.00			2.80%	1.15%/2.80%/3.00%	2.80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9月21日
13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99期	10,000.00			2.95%	1.48%/2.95%/3.45%	134.97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2月4日
14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99期	10,000.00			2.95%	1.48%/2.95%/3.45%	134.97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2月4日
15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00期	5,000.00			2.95%	1.48%/2.95%/3.45%	12.53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合计				46,840.00	/	/	/	/	416.12	/	/

说明:

1、吉相天成基金,指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吉比特间接控制企业;

2、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4、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7月20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7月21日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7月24日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0年7月31日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0年7月31日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0年8月1日					
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8月4日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0年8月10日					
9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0年8月10日					
1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8月11日					
1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8月18日					
1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8月20日					
1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0年8月21日					
1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0年8月2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2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881.26	459,236.29
负债总额	93,369.92	95,29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98.95	330,571.07
货币资金	80,370.42	115,893.5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5.30	79,791.5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21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6,8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42%。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1,235.53	437,418.53	2,583.51	113,817.00
合计		551,235.53	437,418.53	2,583.51	113,8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7,965.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27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2,726.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3日在合肥同智机电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张红、吴建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张红、吴建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张红、吴建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下午14:45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8月23日在合肥同智机电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革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关联监事李春燕、张家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关联监事李春燕、张家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0日　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交易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说明:

议案1、2、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所有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4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雁、徐鸽　　邮箱:yhdm@yinhe.com

联系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邮编:2156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19",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876,97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宁

电话:0512-36688666

邮箱:ksgf@kersentech.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汶堃、臧黎明

联系人:张宁、孟杉

电话:010-86451019、010-86451777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2020年08月20日、08月21日和0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核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核查,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35),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00万元-13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仙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仙明	是	5,800,000	18.40%	2.27%	2018-05-18	2020-08-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仙明	31,518,800	12.31%	5,400,000	17.13%	2.11%	5,400,000	100.00%	18,239,100	69.83%
林信福	24,320,000	9.50%						18,240,000	75%
林万青	21,820,000	8.52%							
林申茂	19,320,320	7.55%							
林平	12,160,000	4.75%						9,120,000	75%
林斌	12,160,000	4.75%						9,120,000	75%
合计	121,299,120	47.38%	5,400,000	4.45%	2.11%	5,400,000	100.00%	54,719,100	47.21%

注: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胜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评级机构联合信用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08月24日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的关联人叶秀冬女士的通知,叶秀冬女士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秀冬	是	10,800,000	100.00%	4.8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8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4日,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70,874,799	80.15%	31.50%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17,527,500	83.70%	7.79%	0	0.00%	0	0.0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1,549,253	54.02%	88,402,299	72.73%	39.29%	0	0.00%	0	0.00%

注:本表中智大控股累计质押的70,874,799股属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权方为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的股权质押。

二、备查文件

1、《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良信智造(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良信智造(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路9号院4号楼7层702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UAKL81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9日

8、经营范围: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灯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强化公司区域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 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1.35%、3.15%及3.35%	是	31.74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截至2020年8月24日,上述现金管理已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理财收益3,831.74万元全部收回,同时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到期利率(年化)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11月23日	94天	1.35%、2.90%及3.10%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11月23日	94天	1.35%、3.00%及3.20%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2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或1.65%	是
3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1.35%、3.15%及3.35%	是
4	顺德农商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1号20025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否
5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5%、3.15%及3.35%	否
6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2.90%及3.10%	否
7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5%、3.00%及3.20%	否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13,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8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0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执行利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1.4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是	37.0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	是	35.5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36.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是	16.06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否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